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1.08.15 台(九一)高(二)高 91119668 號函備查
95.09.13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4 號函備查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9617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一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畢生不受此限。
-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原校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章，辦理選課手續。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六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授課老師對於校際選課生之授課、考試、成績計算、登錄與遞送之規定均同本校學生。外校學生之成績資料於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將發函至該生就讀學校教務處以供存查。
- 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中心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